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发行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机构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的网下申购配售、估值与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申购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上市。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称为“永高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4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四)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5日(T-3)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3.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50%;

(五)在本次发行询价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9,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11月29日(T-1,周二)在《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六)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大于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见附件(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指南-深圳-清算与平台“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六)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大于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的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1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5日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由3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50%;

(四)本次发行的重大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11月1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日 2011年11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1年11月2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1年11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11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11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1年11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1年11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1年11月3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1日 2011年12月1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下发行配售
T+2日 2011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申购中签及配股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11年12月3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期;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网上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2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到账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1月30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认购备忘录中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N00264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1700572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10101001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1.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指南-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2.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网下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四)网下配售、摇号及配股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配仓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网下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四)网下配售、摇号及配股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配仓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网下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四)网下配售、摇号及配股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配仓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配售对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售。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网下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四)网下配售、摇号及配股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配仓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